

該交易

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交銀國際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認購款項最多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不包括就有關認購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指令須視乎交銀國際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交銀國際股份的最終分配而定，本公司未必一定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任何交銀國際股份。本公司將於已釐定分配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公告。

發售價

誠如交銀國際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售價預期將為每股交銀國際股份2.60港元至3.10港元。

本公司應付發售價總額乃根據最終的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發售價總額。此交銀國際投資將構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持作買賣投資。

完成該交易

根據交銀國際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釐定，而交銀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完成該交易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交銀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落實。日後出售所認購之交銀國際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經營、金融投資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不時尋找及考慮理想的投資機會，及倘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將作出有關投資。由於董事會認為交銀國際的前景光明，因此董事會決定對交銀國際作出有關投資。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指令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發出該指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銀國際之資料

交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包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諮詢。

交銀國際之業務詳情載列於交銀國際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以下載列交銀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交銀國際招股章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69,296	433,211	403,51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677	350,819	350,95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銀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02,200,000港元、3,644,900,000港元及3,986,1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銀國際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指	將分配予本公司之交銀國際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招股章程」	指	交銀國際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交銀國際股份」	指	交銀國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交銀國際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最高每股交銀國際股份3.1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交銀國際股份2.60港元

「指令」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該交易向交銀國際發出之認購交銀國際股份（認購款項總額不超過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之指令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指令建議認購分配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